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安全〔2021〕4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两会” 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华能、大唐、华电、国家能源、国家电投集团浙江分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各有关电力企业：

2021 年全国“两会”将于 3 月初在北京召开。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1 年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事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确保 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浙江电力安全生产形势平稳，为会议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电力安全环境。现就做好全国“两会”期间浙江省电力安全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全国“两会”期间电力安全形势平稳，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当前全省天气变化频繁，汛期即将来临，加上节后企业陆续复工复产等，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全省电力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组织领导，牢牢掌握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的主动权，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统筹安排好疫情防控和电力安全保障工作，精心研究部署，切实做好全国“两会”期间电力安全保障工作。

**二、落实保障责任。**电力企业是保电任务实施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统一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各项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落细。要加强网源协调，严肃调度纪律，携手共同努力，全面保障浙江省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各发电集团浙江分公司等省级管理单位要加强对所属企业保电工作的部署和监督，有计划、有组织地对所属企业开展全国“两会”保电工作情况进行督导，确保保电措施落到实处。

**三、有效防控风险。**全省电力企业要按照重要电力设施安全保卫和电力行业反恐怖防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明确重要防护目标的防护区域、范围和责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防护措施，

切实保障重要电力设施安全。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等法规要求，做好电力监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电力行业网络安全。各电网企业要加强重要输变电设施的运行维护，优化电网运行方式，特别是要确保特高压、嘉湖密集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等安全运行，确保鱼山石化等重要用户供电安全。各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机组的管理，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及时消除机组运行缺陷隐患，确保机组稳发满发。各电力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要严格落实复工各项要求，认真检查确认安全施工条件，加强风险研判，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加强危大工程施工管理，有效防控作业风险，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四、规范信息报送。**全省电力企业要有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和保障措施，保电期间加强应急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若发生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或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各电力企业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将损失和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要求及时报告我办。我办 24 小时值班电话：0571-87901387。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1年2月22日



---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能源局。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2月22日印发

